

最新土地合同违约责任条款(通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土地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篇一

在违约责任条款中，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违约金，也可以约定赔偿金的数额及其计算方法，可以约定什么性质的违约行为承担什么性质的违约责任，也可以概括约定各类违约责任承担的条件。当事人还可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和要求，就不可抗力和免责事由等事项作出约定。

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述损害赔偿責任。

(1)因委托人指示不当致使受托人受损失，委托人在受托人之外另行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并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2)委托事务未完成或合同未到期委托人单方面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关系并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负损害赔偿責任。

(3)委托人自身没有过错，受托人所受损害是由第三人的加害行为造成的，若加害的第三人不明，或无资力、或无过失而不能或不应负赔偿责任时，受托人只能请求委托人予以赔偿。

(4)在委托合同中的委托人为二人以上时，如合同中无特别约定，各个委托人应对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1)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2)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

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3) 受托人超越受托权限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受托人若能举证证明自己无过错时，则可免除责任。

(4) 在委托事务未完成或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受托人单方面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关系并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外，受托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5) 因委托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而其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尚未承受委托事务时，受托人不应结束受托事务的处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委托合同的受托人为二人以上时，如合同中无特别约定，各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土地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篇二

开发人义务依《民法典》第332条规定，委托开发合同研究开发人主要有以下义务：

1、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认证，并根据合同的要求，选择适当的研究开发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2、合理使用研究开发。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委托开发合同的约定，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根据开发项目的实际需要，合理有效地使用委托人支付的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及时组织

验收并将工作成果交付委托人。

4、研究开发人的后续义务。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开发人责任 《民法典》第334条规定研究开发人的违约责任是指研究开发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委托开发合同，依本条规定委托开发合同研究开发人的违约责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研究开发人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研究开发人逾期两个月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研究开发人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

2、研究开发人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委托人有权加以制止，并要求研究开发人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经委托人催告后，研究开发人逾期2个月仍未退还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研究开发人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

3、由于研究开发人的过错，造成研究开发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由于研究开发人的过错，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研究开发人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经费，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委托开发合同范式委托开发项

目：_____委托

人：_____ (研究开发项目的委托

单位，以下称甲方)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地

址：_____编

码：_____联系电

话：_____研究开发

人：_____ (研究开发项目的受托单位，

以下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
地址: _____编
码: _____联系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

日鉴于甲方需要就_____技术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研究开发
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从事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
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
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1 本合同的委托开发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
标的项目的名称)

1.2 技术合同的填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
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
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技术的委
托开发合同。

第二条 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本合同的标的技术为:(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研究开
发所要完成的技术成果)2, 2 本合同的标的技术是订立合同
时甲乙双方尚未掌握的、经过乙方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一套
完整的技术方案,该技术成果应当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

2.3 乙方应保证该技术成果具有创造性,即订立合同时该技
术成果并不存在,而是经过乙方创造性劳动,探索前人或其
人未知领域中的发明创造项目,这种发明创造的项目,可以
是世界上的新项目。也可以是国内首创的新项目,还可以是
地区或行业中的新项目。

2.4 乙方应保证该技术成果具有新颖性,即该技术成果不是

现有技术，没有被他人公开，为公众所知晓。

2.5 甲乙双方应明确本合同开发技术项目的技术领域、说明成果工业化开发程序，比如是属于小试、中试等阶段性成果，还是可以直接投入生产使用的工业化成果；是属于科技理论，还是有关产品技术、工艺技术等。

2.6 甲乙双方应约定标的技术的形式，是属于以技术报告、文件为载体的书面技术设计、资料，还是以产品、材料、生产线等实物形态为载体的技术成果。

2.7 本合同的标的技术应达到如下技术水平和具体指标：（载明本合同标的技术所应达到的科技水平及衡量和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等）

第三条 研究开发计划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拟定一个比较周密、合理的研究开发计划，包括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等，明确约定每一阶段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完成的研究内容、达到的目标以及完成的期限等内容。

3.2 乙方拟定的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2) 现有的技术基础和条件以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3)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主要任务；

(4)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攻关目标和内容；

(5) 研究开发本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研究开发本项目的试验方法、技术路线和开发进度计划等。

3.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研究开发计划的拟定工作，并在上述期限内将研究开发计划提交甲方审

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开发计划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充、修改完成。

土地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篇三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合同中违约条款的约定甚为重要。

违约责任的约定切勿只是“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等，如此约定必须承担举证责任，否则无法主张赔偿，因此违约责任条款应该明确违约责任实现程序、数额或计算方法，最简便明了的方式就是直接约定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元。

违约金条款可与相关的如数量条款、质量责任条款、付款条款、迟延交付责任条款一并约定。违约金条款一般约定为：甲方应当……，未……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示例如下：

乙方迟延10日交付货物，或不符合第五款第四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土地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篇四

某公司与一建筑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某公司提供机械设备给建筑公司使用，某公司应在9月20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建筑公司指定地点，建筑公司应支付某公司设备进场费、拆卸、安装、运输费等费用共计1万元，设备租赁费用为每月3万元，经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费用计算截至到某公司收到建筑公司要求归还设备的书面通知为止，且以建筑公司与施工方签订的开停工单为准，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租赁费。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还约定，建筑公司逾期缴纳租金，应当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建筑公司逾期不支付租赁费用超过20天，某公司有权停止设备运转，建筑公司逾期支付租金超过50天，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自行收回设备，并要求建筑公司另外支付与月租金相同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根据合同约定，不足一个月的租赁费用按照每月28天折算。

某公司起诉称，自己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但建筑公司尚欠**万元租赁费未付，且超过合同约定的50天，还应支付违约金一个月租金，请求判令建筑公司给付租赁费11万元、相应违约金，承担本案诉讼费。

建筑公司应诉称，己方已在设备使用结束后及时向某公司发出结算通知，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亦表明其已经收到通知，因此，己方不存在违约，某公司如对结算金额有异议，应该先行结算并可对结算后的争议部分提出主张，但某公司拒绝结算，因此逾期结算的责任应该由其承担，己方并不违约。请求判定己方并无违约行为，驳回某公司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

根据法院审理，经历一审及二审后，法院依法作出终审判决。

某公司与建筑公司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依照《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约定，租赁费应每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租赁费，而在本案中，双方是否结算并非建筑公司支付租赁费之前提条件，建筑公司至今尚欠某公司租赁费****元尚未支付，其未能依照上述约定及时向利亚达公司支付租赁费，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判决建筑公司给付某公司租赁费****元；

解析：

违约责任只能产生于有效合同。有效合同使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能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如果违反了合同中约定的能为法律所承认与保障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责任。如果合同无效、未成立，或被撤销，则合同当事人预先约定的权利义务并未为法律确认与保护，则在此情形下，当事人违反尚未产生履行效力的合同，并不构成违约。因此，合同是否有效是法院判决首先要确认的法律关系。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再确认合同是否约定违约条款，双方当事人是否有违约行为，是否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合同已经约定，建筑公司支付上一月租金的义务要在每月10日前履行，在此，双方并未针对租金的实际履行再附加任何其他条件，尤其是建筑公司在诉讼中主张的“结算”行为更无体现。因此，建筑公司擅自添加“结算”过程即是要单方面修改合同，在对方不接受的情况下，此修改行为无效，不能作为约束合同双方的有效条款。某公司完全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建筑公司适时支付租金。

由此可见，签订租赁合同时，双方主体要充分考虑租赁物、租赁期间、租赁场地、工程变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合同

中涉及的各个要素进行全面、细致的规划和协商，以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任意性，当事人可以预先或事后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幅度，但这种约定不得显失公平。违约金过高或低于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法院可以依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降低或提高，以体现法律公平性的要求。

本案中，合同对于违约金的约定出现了两种情况，某公司要求的违约金数额是依据“与月租金相同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这一条款；以此计算的违约金数额较大。而建筑公司请求依据“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来计算违约金，这属于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的情形。法院最后酌情判定依照双方在合同中达成的另一合意，即“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来计算违约金，以较少的比例支持了违约金的支付。

土地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篇五

依《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三条规定，委托开发合同研究开发人员主要有以下义务：

- 1、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员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认证，并根据合同的要求，选择适当的研究开发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组织

实施。

2、合理使用研究开发。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委托开发合同的约定，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根据开发项目的实际需要，合理有效地使用委托人支付的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39;条件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及时组织验收并将工作成果交付委托人。

4、研究开发人的后续义务。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委托人的违约责任是指委托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委托开发合同。主要有以下几项：

1、委托人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研究开发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者报酬的，研究开发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返还技术资料、补交应付的报酬，赔偿因此给研究开发人造成的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2、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完成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委托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研究开发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赔偿因此经研究开发人所造成的损失。